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8033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整治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
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155.434443	园林景观工程	在建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769.647693	园林景观绿化	在建
3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160.785023	景观提升	竣工
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43.66969	绿化环境提升	竣工
5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凤凰街道办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68.019168	绿化环境提升	竣工
6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12.097663	绿化提升	竣工
7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绿化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78.333567	绿化改造	竣工

1、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附录 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福民学校室外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招标编号：cscec22071100994）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福民学校		建筑面积	32230 平方米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中标综合单价 (是/否)含税	分包 子项 名称	单 位	招标控制价 (含税)	最终定价 (中标价)		计算规则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税率 9%)	
	室外 园林 景观 工程	项	13129936.85	10600315.99	11554344.43	双方最终结算以承包人与 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为基础， 并乘以分包人中标报价 系数为分包人中标价/承 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13129936.85 元)，并扣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 用，经承包人与建设单位 结算有效审结后办理分包 结算。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11554344.43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346630.33 元 (合同价款 3%)		
备注	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0)12ZY17-01

福民学校项目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1-02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福民学校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园林工程，施工范围：绿化种植工程、园建工程（升旗台、种植池、木平台、校园道路、大门、运动场地、特色木坐凳、围墙、室外台阶及屋顶楼梯、垂直绿化墙、景观小品、交通设施、石材路面及收边、截水沟、球场网围、无障碍坡道、活动沙坑、种植区雨水口、沥青路面）、室外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分包人在承包范围内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施工配合、包验收通过等形式进行施工。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招标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4344.43元，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10600315.99元，增值税税额954028.44元，税率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分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CMCW36
银行账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 话：	0755-2376189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使用物理印章，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附录 N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2-R14

No. 2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华南-23-深圳殡仪馆改扩建-景观绿化专业（招标编号：cscec2023121800001176590）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新建车间和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22318.19 平方米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549 号							
中标综合单价 (是/否)含税	序号	分包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最终定价(中标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税率 9%)	
	1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2	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绿化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1269237.31	1383468.67	
	3	景观照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291050.63	317245.19	
	4	室外电气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电气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866059.08	944004.40	
	5	室外给排水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室外给排水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1062089.25	1157677.28	
6	园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范围内所有园建工程，具体详细清单	项	1	3572551.73	3894081.39		
本次招标含税中标总价：7696476.93 元。								
质量等级	市优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230894.31 元（合同价款的 3%）				
备注	以上中标综合单价已含税，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3]01ZY17-01

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3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
（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园林绿化专业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分项、绿化分项、景观照明分项、室外电气分项、室外给排水分项等。（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7696476.93元，金额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叁分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7060988.01元，增值税税额 635488.92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对于优质项目，或者发包人以实物资产进行折抵工程款的，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乙方应付工程款，折抵价格以 / 为准，折抵额为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折抵。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年 1月 25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深圳市结构优质工程奖（若因分包人原因无法达到市优的标准，则处罚分包人 10 万元，具体由项目部进行认定，同时承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2) 种企业：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9.2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3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4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6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7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8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9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体检或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注：普通工友体检必须要包含血脂、血糖、血压、胆固醇，大龄工友(男:50-59岁;女:50-54岁)另外增加心肌酶、心衰早期、心梗早期三项检测)。

9.10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300MA2XPTGK1M
银行账户：	74847536072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A座27-AEF单元
电 话：	0755-2307569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CMCW36
银行账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 话：	0755-23761895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4.3.1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式：（盖章）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yf

3、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于2019年12月18日在新湖街道办附楼二楼会议室，采用抽签定标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暂定价为1607850.23元人民币，中标工期20日历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请贵公司尽快与建设单位联系，商定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2）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12/1;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以监理工程师实际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伍拾元贰角元整（¥1607850.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
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陂头河湿地公园旁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0.785023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瀚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源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弘浩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质量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31004349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11日 深圳市源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4、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
电话:0755-27406137 <http://szsdeshun.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受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委托组织的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DS-CG-20191207)公开招标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万元)	完工期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 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6969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日历日内)

请贵公司(联系人:柯庆华,联系手机:1360268996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高工,办公电话:0755-23195659)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强创意产业园1A栋1902室
联系人:丘工
电话:0755-27406137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

(小写)：436696.9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474099.04下浮8%（其中施工文明措施费6572.33元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隔离带结构质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其变更内容等。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一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100.91 元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屋面花园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金喜
副组长	张燕兵、吴文军
组员	李欣、胡志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庭院工程	吴金喜	张燕兵、吴文军、李欣、胡志兴、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凤凰行道工场中心	吴培基		13148761288
行船中心	陈刚	整改后再确定职务	15123729883
城建科	王启宏		18588578396
营商环境办	林泽浩		15814020101
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燕兵	总监	17049811238
	李仁	经理	13528703386
湖南桂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哲生	经理	13826530652
张洪建设	李哲生	施工员	13904653345
	郭丹	项目经理	1390743852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贵兵
2020.4.24

张贵兵
946
有效期2021.04.09

邵丹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凤凰街道办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19〕150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ZD20190300），经评议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陆分 (¥738,373.06)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680,191.68)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高工，电话：0755-23195659），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际通用
至 2009
市建设
5000—
可调单
民用建
工程。
补充条
签订施
专用条
情况在
销售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680191.68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738373.06下浮8%（其中施工文明措施费11105.83元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2月 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综合单价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4.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排洪渠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68.01916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20083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金喜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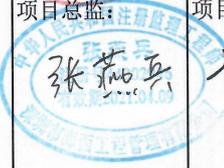
ノ
ロ
ミ
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08.11	项目总监:   张燕兵	项目负责人:  郭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TAN

6、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5月19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小写)：120976.63元(招标控制价(标底) 127343.82元 下浮 5%计算所得)

本项目下浮率为 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9年5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12.097663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浩建



14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设计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燕兵	项目负责人: 王... 册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张燕兵 注册号44002946 有效期2021.04.09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茅洲河支流甲子塘段绿化提升及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金额	120976.63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丹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6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83</u> 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 综合评价为 <u>良好</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7、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绿化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CG-2019JL12081）”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零柒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850726.73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柒分（¥783335.67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的相关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 2009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示范文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单价（固定单价和可调单价）合同形式的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凤凰街道一办后花园及三办停车位绿化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3日（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783335.67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深圳市光明区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标底）的综合单价 850726.73 下浮 8 % (其中施工文明措施费8338.50 元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12月 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良好	2023-12-31	
2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良好	2023-08-26	
3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良好	2022-02-24	
4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良好	2022-02-31	
5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2022 年度）	良好	2023-12-31	
6	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良好	2021-06-29	
7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良好	2022-01-01	
8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良好	2021-06-30	
9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良好	2021-06-18	
10	龙岗街道 2021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良好	2022-06-28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8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5.8478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26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2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市场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市场室内装修、外立面装修等升级改造		
合同金额	369.764676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竣工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02月24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89</u> 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良好</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修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电话 1341850791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金色半山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配套给排水、电气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89.2649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2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宋叶琴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政府物业零星维修工程 (2023 年度)		承包范围	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53.654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29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01月20日 至 2021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项目负责人	郭丹	电话: 0755-2376189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74.4164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5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履约良好</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06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履约良好</i>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06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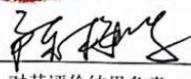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电话 13424170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40.107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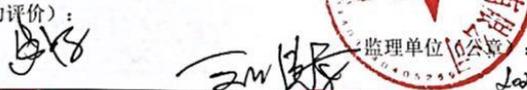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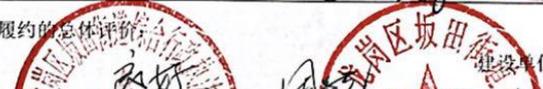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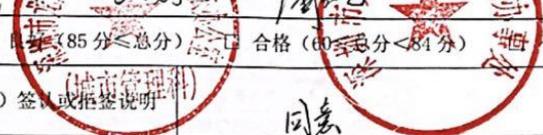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蔡宏伟	电话 13632638879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白沙水村和龙西新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798.7835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88栋9006	
法定代表人	陈梅晴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电话 13727691610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698.751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7	
6	资金支付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2021年6月1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池绍进	电话 18975840503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1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二标段)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6.1707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0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